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22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補助教育類運用單位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計畫
(376550000A_114022223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222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補助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投保志工意外平安保險實施計畫」1份，預定自115年起實施，請各運用單位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契約期間預估為115年4月30日至116年4月30日止，預計於115年2月中旬請各教育類運用單位提報符合資格之志工名冊，函報教育處審核及進行投保作業。
- 二、為符合補助要項，投保對象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且2年內查有在本縣服務時數，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登錄資料(含志工基本資料、志願服務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)者，請各教育類運用單位預作準備。
- 三、請各教育類運用單位善用「教育志工E起來」線上數位課程，協助所屬志工完成訓練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
114/11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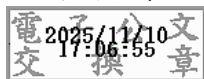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5102



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